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       |
| 2         | 盈利预测报告     | 3-65      |

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宝明科技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宝明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宝明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为密诚吉年[2020]250210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附件)

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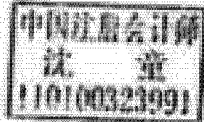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2020年5月14日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从而使本公司生产、销售均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7. 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不会受到诸如人员、材料、汇率等客观因素的重大变化而对生

产经营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9. 本公司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 附注      | 2019 年度已<br>审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合计数        |
| 一、营业收入      | 四、（五）1  | 183,737.40       | 27,248.78        | 155,099.00     | 182,347.78 |
| 减：营业成本      | 四、（五）1  | 146,775.85       | 23,215.20        | 124,901.95     | 148,117.15 |
| 税金及附加       | 四、（五）2  | 1,336.79         | 113.76           | 893.92         | 1,007.68   |
| 销售费用        | 四、（五）3  | 5,624.51         | 791.66           | 4,267.05       | 5,058.71   |
| 管理费用        | 四、（五）4  | 3,651.78         | 826.65           | 3,074.43       | 3,901.08   |
| 研发费用        | 四、（五）5  | 9,623.69         | 1,610.52         | 7,994.54       | 9,605.06   |
| 财务费用        | 四、（五）6  | 2,075.78         | 330.52           | 1,868.01       | 2,198.53   |
| 加：其他收益      | 四、（五）7  | 1,049.19         | 230.73           | 229.29         | 460.02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四、（五）8  | 179.55           | 298.07           | -608.11        | -310.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四、（五）9  | -191.72          | 294.91           | -384.18        | -89.27     |
| 资产处置收益      | 四、（五）10 | 22.56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 15,708.58        | 1,184.18         | 11,336.10      | 12,520.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五）11 | 182.14           | 1.66             | -              | 1.66       |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五）12 | 49.73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 15,841.00        | 1,185.84         | 11,336.10      | 12,521.94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五）13 | 1,406.70         | 13.52            | 1,422.82       | 1,436.34   |
| 四、净利润       |         | 14,434.29        | 1,172.32         | 9,913.28       | 11,085.6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4,434.29        | 1,172.32         | 9,913.28       | 11,085.6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项 目                        | 附注      | 2019 年度已<br>审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合计数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4,437.68        | 1,183.64         | 9,967.18       | 11,150.82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3.39            | -11.32           | -53.90         | -65.22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 四、（五）14 | 1,027.99         | 196.23           | 194.90         | 391.13    |
|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         | 13,409.69        | 987.41           | 9,772.28       | 10,759.6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宝复[2006]0971 号文批准成立，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525 号）。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港元，其中正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00 港元（占 75%的股权），深圳市宝明光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00 港元（占 25%的股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高华会外验字（2006）第 023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00.00 港元。由正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明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投入。该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分别于 2007 年 2 月、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2 月投入。该项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恒会验字（2007）第 016 号、深惠恒所验字（2009）009 号、深惠恒所验字（2009）01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宝复[2010]922 号文批准，同意正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李军和黄聿。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315,809.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李军           | 8,353,336.00  | 58.3504  |
| 深圳市宝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 3,574,731.00  | 24.9705  |
| 黄聿           | 2,387,742.00  | 16.6791  |
| 合计           | 14,315,809.00 | 100.0000 |

2010年11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4,315,809.00元增加至35,000,009.00元。新增注册资本20,684,200.00元由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惠恒所验字（2010）19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18,258,931.00 | 52.1684  |
| 李军           | 8,353,336.00  | 23.8667  |
| 深圳市宝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 3,574,731.00  | 10.2135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2,425,269.00  | 6.9293   |
| 黄聿           | 2,387,742.00  | 6.8221   |
| 合计           | 35,000,009.00 | 100.0000 |

2010年12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9.00元增加至52,47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7,469,991.00元由李军、黄聿和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惠恒所验字（2010）19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31,770,000.00 | 60.5489  |
| 李军           | 12,300,000.00 | 23.4420  |
| 深圳市宝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 3,574,731.00  | 6.8129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2,425,269.00  | 4.6222   |
| 黄聿           | 2,400,000.00  | 4.5740   |
| 合计           | 52,470,000.00 | 100.0000 |

2010年12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2,470,000.00元增加至6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7,530,000.00元由李云龙和甘翠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惠恒所验字（2010）20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31,770,000.00 | 52.9500  |
| 李军           | 12,300,000.00 | 20.5000  |
| 李云龙          | 3,930,000.00  | 6.5500   |
| 甘翠           | 3,600,000.00  | 6.0000   |
| 深圳市宝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 3,574,731.00  | 5.9579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2,425,269.00  | 4.0421   |
| 黄聿           | 2,400,000.00  | 4.0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100.0000 |

2010年12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宝明光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5.957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31,770,000.00 | 52.9500  |
| 李军          | 12,300,000.00 | 20.5000  |
| 李云龙         | 3,930,000.00  | 6.5500   |
| 甘翠          | 3,600,000.00  | 6.0000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3,574,731.00  | 5.9579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2,425,269.00  | 4.0421   |
| 黄聿          | 2,400,000.00  | 4.0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100.0000 |

2011年2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元增加至8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由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李云龙、甘翠、李军和黄聿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惠恒所验字(2011)01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42,360,000.00 | 52.9500  |
| 李军          | 16,400,000.00 | 20.5000  |
| 李云龙         | 5,240,000.00  | 6.5500   |
| 甘翠          | 4,800,000.00  | 6.0000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766,311.00  | 5.9579   |

|             |               |          |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3,233,689.00  | 4.0421   |
| 黄聿          | 3,200,000.00  | 4.0000   |
| 合 计         | 80,000,000.00 | 100.0000 |

2011年6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36,184,513.69元为基数,按1:0.5874的比例折合股份8,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8,000.00万元。该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7月11日予以核准,颁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501135035。

2011年7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8,686.21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H111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42,360,000.00 | 48.7670  |
| 李军                        | 16,400,000.00 | 18.8805  |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62,100.00  | 7.9000   |
| 李云龙                       | 5,240,000.00  | 6.0325   |
| 甘翠                        | 4,800,000.00  | 5.5260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766,311.00  | 5.4872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3,233,689.00  | 3.7228   |
| 黄聿                        | 3,200,000.00  | 3.6840   |
| 合 计                       | 86,862,100.00 | 100.0000 |

2011年9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686.21万元增加至9,833.4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周启校、张欣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H112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42,360,000.00 | 43.0775 |
| 李军          | 16,400,000.00 | 16.6778 |

|                           |               |          |
|---------------------------|---------------|----------|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62,100.00  | 6.9783   |
| 李云龙                       | 5,240,000.00  | 5.3288   |
| 甘翠                        | 4,800,000.00  | 4.8813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766,311.00  | 4.8470   |
| 周启校                       | 3,933,378.00  | 4.0000   |
|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277,814.00  | 3.3333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3,233,689.00  | 3.2885   |
| 黄聿                        | 3,200,000.00  | 3.2542   |
|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50,033.00  | 3.0000   |
| 张欣                        | 1,311,125.00  | 1.3333   |
| 合 计                       | 98,334,450.00 | 100.0000 |

2015年4月27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0.5288%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建设,将其持有公司0.6102%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胡红智,将其持有公司0.305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金晓宇,将其持有公司0.305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王刚,将其持有公司1.584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汪波。张欣将其持有公司1.3333%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周国荣。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42,360,000.00 | 43.0775 |
| 李军                        | 16,400,000.00 | 16.6778 |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62,100.00  | 6.9783  |
| 李云龙                       | 5,240,000.00  | 5.3288  |
| 甘翠                        | 4,800,000.00  | 4.8813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766,311.00  | 4.8470  |
| 周启校                       | 3,933,378.00  | 4.0000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3,233,689.00  | 3.2885  |
| 黄聿                        | 3,200,000.00  | 3.2542  |
|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50,033.00  | 3.0000  |
| 汪波                        | 1,557,814.00  | 1.5841  |
| 周国荣                       | 1,311,125.00  | 1.3333  |
| 胡红智                       | 600,000.00    | 0.6102  |
| 李建设                       | 520,000.00    | 0.5288  |
| 金晓宇                       | 300,000.00    | 0.3051  |

|     |               |          |
|-----|---------------|----------|
| 王刚  | 300,000.00    | 0.3051   |
| 合 计 | 98,334,450.00 | 100.0000 |

2015年9月2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2.504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赵开兵;将其持有公司4.4743%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刘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42,360,000.00 | 43.0775  |
| 李军                  | 16,400,000.00 | 16.6778  |
| 李云龙                 | 5,240,000.00  | 5.3288   |
| 甘翠                  | 4,800,000.00  | 4.8813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766,311.00  | 4.8470   |
| 刘刚                  | 4,399,839.00  | 4.4743   |
| 周启校                 | 3,933,378.00  | 4.0000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3,233,689.00  | 3.2885   |
| 黄聿                  | 3,200,000.00  | 3.2542   |
|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50,033.00  | 3.0000   |
| 赵开兵                 | 2,462,261.00  | 2.5040   |
| 汪波                  | 1,557,814.00  | 1.5841   |
| 周国荣                 | 1,311,125.00  | 1.3333   |
| 胡红智                 | 600,000.00    | 0.6102   |
| 李建设                 | 520,000.00    | 0.5288   |
| 金晓宇                 | 300,000.00    | 0.3051   |
| 王刚                  | 300,000.00    | 0.3051   |
| 合 计                 | 98,334,450.00 | 100.0000 |

2016年1月7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9,833.445万元增加至10,346.0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刘振、周利华、梁明、俞书野、章法宝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50001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42,360,000.00 | 40.9430  |
| 李军          | 16,400,000.00 | 15.8514  |
| 李云龙         | 5,240,000.00  | 5.0647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4.8327   |
| 甘翠                  | 4,800,000.00   | 4.6394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766,311.00   | 4.6069   |
| 刘刚                  | 4,399,839.00   | 4.2527   |
| 周启校                 | 3,933,378.00   | 3.8018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3,233,689.00   | 3.1255   |
| 黄聿                  | 3,200,000.00   | 3.0929   |
|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50,033.00   | 2.8513   |
| 赵开兵                 | 2,462,261.00   | 2.3799   |
| 汪波                  | 1,557,814.00   | 1.5057   |
| 周国荣                 | 1,311,125.00   | 1.2673   |
| 胡红智                 | 600,000.00     | 0.5799   |
| 李建设                 | 520,000.00     | 0.5026   |
| 金晓宇                 | 300,000.00     | 0.2900   |
| 王刚                  | 300,000.00     | 0.2900   |
| 刘振                  | 55,000.00      | 0.0532   |
| 周利华                 | 55,000.00      | 0.0532   |
| 俞书野                 | 5,500.00       | 0.0053   |
| 梁明                  | 5,500.00       | 0.0053   |
| 章法宝                 | 5,500.00       | 0.0053   |
| 合计                  | 103,460,950.00 | 100.0000 |

2016年1月29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周启校将其持有公司0.96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张春、胡国素、白东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42,360,000.00 | 40.9430  |
| 李军           | 16,400,000.00 | 15.8514  |
| 李云龙          | 5,240,000.00  | 5.0647   |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4.8327   |
| 甘翠           | 4,800,000.00  | 4.6394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766,311.00  | 4.6069   |
| 刘刚           | 4,399,839.00  | 4.2527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3,233,689.00  | 3.1255   |
| 黄聿           | 3,200,000.00  | 3.0929   |

|                     |                |          |
|---------------------|----------------|----------|
|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50,033.00   | 2.8513   |
| 周启校                 | 2,933,378.00   | 2.8353   |
| 赵开兵                 | 2,462,261.00   | 2.3799   |
| 汪波                  | 1,557,814.00   | 1.5057   |
| 周国荣                 | 1,311,125.00   | 1.2673   |
| 胡红智                 | 600,000.00     | 0.5799   |
| 李建设                 | 520,000.00     | 0.5026   |
| 张春                  | 500,000.00     | 0.4833   |
| 金晓宇                 | 300,000.00     | 0.2900   |
| 王刚                  | 300,000.00     | 0.2900   |
| 胡国素                 | 250,000.00     | 0.2416   |
| 白东阳                 | 250,000.00     | 0.2416   |
| 刘振                  | 55,000.00      | 0.0532   |
| 周利华                 | 55,000.00      | 0.0532   |
| 俞书野                 | 5,500.00       | 0.0053   |
| 梁明                  | 5,500.00       | 0.0053   |
| 章法宝                 | 5,500.00       | 0.0053   |
| 合 计                 | 103,460,950.00 | 100.0000 |

2016年7月1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周启校将其持有公司0.4833%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丁雪莲。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42,360,000.00 | 40.9430 |
| 李军                  | 16,400,000.00 | 15.8514 |
| 李云龙                 | 5,240,000.00  | 5.0647  |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4.8327  |
| 甘翠                  | 4,800,000.00  | 4.6394  |
|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766,311.00  | 4.6069  |
| 刘刚                  | 4,399,839.00  | 4.2527  |
|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 3,233,689.00  | 3.1255  |
| 黄聿                  | 3,200,000.00  | 3.0929  |
|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50,033.00  | 2.8513  |
| 赵开兵                 | 2,462,261.00  | 2.3799  |
| 周启校                 | 2,433,378.00  | 2.3520  |
| 汪波                  | 1,557,814.00  | 1.5057  |

|     |                |          |
|-----|----------------|----------|
| 周国荣 | 1,311,125.00   | 1.2673   |
| 李建设 | 520,000.00     | 0.5026   |
| 胡红智 | 600,000.00     | 0.5799   |
| 丁雪莲 | 500,000.00     | 0.4833   |
| 张春  | 500,000.00     | 0.4833   |
| 金晓宇 | 300,000.00     | 0.2900   |
| 王刚  | 300,000.00     | 0.2900   |
| 胡国素 | 250,000.00     | 0.2416   |
| 白东阳 | 250,000.00     | 0.2416   |
| 刘振  | 55,000.00      | 0.0532   |
| 周利华 | 55,000.00      | 0.0532   |
| 俞书野 | 5,500.00       | 0.0053   |
| 梁明  | 5,500.00       | 0.0053   |
| 章法宝 | 5,500.00       | 0.0053   |
| 合 计 | 103,460,950.00 | 100.0000 |

2017年5月3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0476774P。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曼海宁北区6栋10C。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人员的机械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



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

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

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



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

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

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点。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 3        |
| 1 至 2 年           | 10       |

|      |     |
|------|-----|
| 2至3年 | 30  |
| 3至4年 | 50  |
| 4至5年 | 80  |
| 5年以上 | 100 |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组合 1，根据其风险特征，按照 3%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 3            | 3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 4 至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c)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

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

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

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

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25    | 0-5    | 3.80-47.50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其他     | 3-5     | 0-5    | 19.00-33.33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4.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背光源或触摸屏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26.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

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

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与公司目前执行收入政策在确认及计量要素上无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及计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 主要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3%、10%、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 2%         |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 15%     |
|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25%     |

|               |     |
|---------------|-----|
|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2. 税收优惠**

2017年10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2034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通过复审之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12月，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2445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规定，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条件，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本盈利预测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简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 宝明精工  | 100.00  | -      |
| 2  | 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宝美显示  | -       | 69.00  |
| 3  |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宝明显示  | -       | 100.00 |
| 4  |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赣州宝明  | -       | 100.00 |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9年度已审实 | 2020年度预测数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 营业收入 | 183,737.40 | 27,248.78        | 155,099.00     | 182,347.78 |
| 营业成本 | 146,775.85 | 23,215.20        | 124,901.95     | 148,117.15 |
| 毛利率  | 20.12%     | 14.80%           | 19.47%         | 18.77%     |

说明：2020 年预测毛利率 18.77%，较 2019 年毛利率 20.12%，毛利率下降 1.35%，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报价降低，导致整体售价下降所致；同时由于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不高，单位人工、制造费用成本上升。综合导致本期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 2.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59.55           | 29.16            | 320.92         | 350.08     |
| 教育费附加   | 239.81           | 12.50            | 137.54         | 150.0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59.87           | 8.33             | 91.69          | 100.02     |
| 印花税     | 179.71           | 28.23            | 92.08          | 120.31     |
| 房产税     | 128.64           | 30.36            | 178.89         | 209.25     |
| 土地使用税   | 68.11            | 5.13             | 72.81          | 77.94      |
| 其他      | 1.11             | 0.05             | -              | 0.05       |
| 合 计     | 1,336.79         | 113.76           | 893.92         | 1,007.68   |

## 3. 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检测维修服务费 | 2,401.42         | 212.04           | 1,905.68       | 2,117.72   |
| 运输费     | 887.58           | 129.91           | 679.42         | 809.33     |
| 包装费     | 758.03           | 118.95           | 600.35         | 719.30     |
| 业务招待费   | 711.37           | 202.07           | 533.52         | 735.59     |
| 职工薪酬    | 482.70           | 102.22           | 365.63         | 467.85     |
| 差旅费     | 181.78           | 10.39            | 136.88         | 147.27     |
| 其他      | 201.64           | 16.08            | 45.56          | 61.64      |
| 合 计     | 5,624.51         | 791.66           | 4,267.05       | 5,058.71   |

## 4. 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 职工薪酬   | 1,698.34 | 375.50           | 1,337.73       | 1,713.23   |
| 办公费用   | 793.19   | 99.25            | 722.92         | 822.17     |
| 折旧与摊销  | 667.89   | 233.68           | 389.09         | 622.77     |
| 咨询服务费用 | 283.31   | 61.80            | 242.56         | 304.36     |
| 业务招待费  | 137.35   | 24.20            | 98.43          | 122.63     |
| 其他     | 71.70    | 32.22            | 283.70         | 315.92     |
| 合 计    | 3,651.78 | 826.65           | 3,074.43       | 3,901.08   |

### 5. 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物料品消耗 | 5,740.22         | 794.14           | 3,909.55       | 4,703.69   |
| 职工薪酬  | 1,912.06         | 366.28           | 1,624.40       | 1,990.68   |
| 折旧费用  | 1,507.88         | 328.36           | 1,440.08       | 1,768.44   |
| 水电费   | 313.58           | 31.42            | 234.47         | 265.89     |
| 其他    | 149.95           | 90.32            | 786.04         | 876.36     |
| 合 计   | 9,623.69         | 1610.52          | 7,994.54       | 9,605.06   |

### 6. 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利息支出     | 1,647.96         | 298.09           | 1,396.30       | 1,694.39   |
| 减：利息收入   | 150.90           | 68.42            | -              | -          |
| 利息净支出    | 1,497.06         | 229.67           | 1,396.30       | 1,625.97   |
| 应收票据贴现支出 | 20.23            | -                | -              | -          |
| 汇兑损益     | 549.34           | 75.59            | 412.65         | 488.24     |
| 现金折扣     | -67.17           | -0.18            | -              | -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 76.32            | 25.44            | 59.06          | 84.50      |
| 合 计      | 2,075.78         | 330.52           | 1,868.01       | 2,198.53   |

### 7. 其他收益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br>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递延收益摊销 | 305.72           | 76.42            | 229.29         | 305.71     |
| 其他     | 743.47           | 154.31           | -              | 154.31     |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合 计 | 1,049.19     | 230.73           | 229.29         | 460.02     |

说明：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度历史资料，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无明显比例关系，因此其他收益—其他除 1-3 月份实际发生的金额外，为不可预知的收入且金额相对较小，本次 2020 年 4-12 月预测未予考虑。递延收益摊销系根据前期一致口径进行摊销计算的金额。

### 8. 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坏账准备 | 179.55       | 298.07           | -608.11        | -310.04    |
| 合 计  | 179.55       | 298.07           | -608.11        | -310.04    |

说明：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预测较 2019 年度增加 489.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预测的第四季度的销售量较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9.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存货跌价准备   | -143.38      | 294.91           | -384.18        | -89.2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8.34       | -                | -              | -          |
| 合 计      | -191.72      | 294.91           | -384.18        | -89.27     |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预测较 2019 年度减少 102.45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测本期存货周转率提高，存货跌价风险下降，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

### 10. 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度历史数据资料，资产处置收益与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 1-3 月份无资产处置收益，且预计 2020 年无大规模处置资产的计划，故本次 2020 年 4-12 月预测未予以考虑。

### 11.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审实现数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br>数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44.81 | -                | -              | -              |
| 其他             | 37.33  | 1.66             | -              | 1.66           |
| 合计             | 182.14 | 1.66             | -              | 1.66           |

说明：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度历史资料，营业外收入与主营业务无明显比例关系，因此除 1-3 月份实际发生的金额外，为不可预知的收入且金额相对较小，本次 2020 年 4-12 月预测未予考虑。

## 12.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br>数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8.19            | -                | -              | -              |
| 其他          | 1.54             | -                | -              | -              |
| 合计          | 49.73            | -                | -              | -              |

说明：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度历史资料，营业外支出与主营业务无明显比例关系，本年 1-3 月份未实际发生，由于营业外支出为不可预知的支出项目，本次 2020 年 4-12 月预测未予考虑。

## 13.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br>数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691.20         | 4.72             | 1,282.13       | 1,286.8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84.49          | 8.80             | 140.69         | 149.49         |
| 合计      | 1,406.70         | 13.52            | 1,422.82       | 1,436.34       |

## 14. 非经常性损益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br>数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5.63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br>(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br>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br>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94.00         | 230.73           | 229.29         | 460.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br>外收入和支出                                    | 35.79            | 1.66             | -              | 1.66           |

| 项 目       | 2019 年度已审<br>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1-3 月份<br>经审阅实现数 | 4-12 月份<br>预测数 | 2020 年度合计数 |
| 所得税影响额    | -178.19          | -35.95           | -34.39         | -70.3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2.02             | -0.22            | -              | -0.22      |
| 合 计       | 1,027.99         | 196.23           | 194.90         | 391.13     |

说明：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系依据公司 2020 年预测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予以计算得出。

###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以下风险：

自2020年1月起，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开始春节休假，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复工，延迟至2月10日正式复工，受疫情的影响，国内手机终端消费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订单量有所下滑。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国内电子产品消费逐步回暖。

同时，自2020年3月下旬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蔓延至全球，终端智能手机厂商在海外市场的订单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量有所下滑。目前，未来境外疫情发展趋势尚不明朗，但是国际社会已纷纷采取救助措施，以便早日恢复经济秩序。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签章页)

